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33437883
聯絡人：丘皓秋
聯絡電話：(02)33437888

受文者：佛光人文社會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50038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掃描38778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轉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，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核對人員鄭雅苓1位，另該會李長根自95年2月17日起所簽發之證明，不予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(95)年3月15日陸法字第095000424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縣市立高中職、台北市立高中職、高雄市立高中職、私立高中、私立高職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東莞臺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95/03/20
08:44:48